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一七二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一七三、行政院、司法院函請審議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，逕付二讀，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，並由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，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，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二案，並請王院長召集協商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逕付二讀，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，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二案，並請王院長召集協商。

報告院會，報告事項第一七四案至第一八〇案，其中第一七四案至第一七七案、第一八〇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；第一七八案台聯黨團有異議；第一七九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，逐案列入公報紀錄，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，宣讀後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七四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 次會議、第 7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、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七五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、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、第 7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、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、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七六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、第 7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